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46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被告 汪世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債權人聲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後，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並應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此際因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，法院即應依各該事件之性質，重行定其所應適用之程序。

二、本件兩造因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涉訟，兩造簽訂的個人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0條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…」等情，顯見雙方已對系爭契約涉訟乙節合意管轄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又依原告請求標的金額及所憑之原因事實可知，本件核非因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消費關係，亦非屬應適用

01 小額程序之小額事件。則關於本件紛爭，應由兩造合意之臺
02 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05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益銘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8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10 書記官 李毓茹